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219—2002

儿童少年矫正眼镜

Corrective spectacles for children

2002 - 03 - 14 发布

2002 - 07 - 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是在参考英国标准 BS 2738.1—1989《配装眼镜镜片光学性能允差》和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ANSI Z80.1—1987《眼镜镜片的配镜要求》的基础上,并结合我国国情制定的。本标准中规定的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和光学中心垂直互差等主要技术要求执行了 GB 13511—1999《配装眼镜》的内容。结合我国儿童少年头眼部生理解剖特点,以我国儿童少年各年龄段的瞳孔距离为主要参考指标,规定儿童少年用眼镜架分为 10 个规格尺寸。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岛市市立医院、厦门眼科中心、内蒙古医学院附属医院、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北京眼镜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永江、洪荣照、艾育德、韦秀菊、赵毅。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北京大学医学部儿童青少年卫生研究所负责解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儿童少年矫治眼镜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依据验光处方为矫治儿童少年的屈光不正和弱视定配的眼镜,不适用于渐变多焦点眼镜。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0810—1996 眼镜镜片

GB 13511—1999 配装眼镜

GB/T 14214—1993 眼镜架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 GB 13511—1999 的定义及下列定义。

3.1 屈光不正 ametropia

平行光线进入不用调节的眼球以后,不能成焦点在视网膜上的一类眼病,包括近视眼、远视眼、散光眼。

3.2 矫治 correction

用眼镜改正各种屈光不正来治疗近视眼、远视眼、散光眼和弱视。

4 技术要求

4.1 眼镜镜片

眼镜镜片的理化性能、顶焦度允差、光学中心偏差、厚度允差、色泽、内在疵病和表面质量应符合 GB 10810 的要求。

4.2 眼镜架

4.2.1 眼镜架的机械强度、金属零部件镀(涂)层、外观质量和装配精度应符合 GB/T 14214 的要求。

4.2.2 儿童少年眼镜架规格尺寸和其它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规 格 尺 寸						适用范围	
镜圈 mm	鼻梁 mm	镜腿长度 mm	镜架宽度 mm	镜腿外张角	镜腿倾斜度	瞳孔距离 mm	参考适用年龄 岁
38	14	125	104	100°	6°~8°	52	5
39	14	128	106			53	6~7
40	14	130	108			54	8
41	14	132	110			55	9
41	15	134	112			56	10
42	15	137	114			57	11
43	15	140	116	95°~100°		58	12
44	15	142	118			59	13~14
45	15~16	145	120			60	15~16
46	15~16	147	122			61	17
注：眼镜架宽度为眼镜架两侧桩头螺母轴线间直线距离							

4.3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4.3.1 矫治眼镜的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必须符合 GB 13511—1999 中 5.3.1 的规定,见表 2。

表 2

水平方向顶焦度绝对值/D	光学中心水平允差/mm
0.25~1.00	9.0
1.25~2.00	6.0
2.25~4.00	4.0
4.25~6.00	3.0
≥6.25	2.0

4.3.2 矫治眼镜的水平方向的光学中心与瞳距的单向偏差不得大于光学中心水平允差的二分之一。

4.4 光学中心垂直高度

4.4.1 矫治眼镜的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必须符合 GB 13511—1999 中 5.4.1 的规定,见表 3。

表 3

垂直方向顶焦度绝对值/D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mm
0.25~1.00	≤3.0
1.25~2.00	≤2.0
2.25~8.00	≤1.0
≥8.25	≤0.5

4.4.2 镜片光学中心应位于镜圈几何中心水平线上方 2 mm 至下方 1 mm 范围之内。

4.5 柱镜轴位方向允许偏差

矫治眼镜的柱镜轴位偏差必须符合 GB 13511—1999 中 5.5 的规定,见表 4。

表 4

柱镜顶焦度绝对值/D	轴位允许偏差
≤ 0.50	$\pm 6^{\circ}$
$> 0.50 \sim 1.50$	$\pm 4^{\circ}$
$> 1.50 \sim 2.50$	$\pm 3^{\circ}$
≥ 2.75	$\pm 2^{\circ}$

4.6 棱镜度、基底取向允许偏差

验光处方定配矫治眼镜的棱镜度允许偏差与基底取向允许偏差应符合 GB 13511—1999 中 5.6 的规定。

4.7 装配质量

矫治眼镜的装配质量应符合 GB 13511—1999 中 5.9 的规定。

4.8 整形要求

- 4.8.1 矫治眼镜的左、右两镜面应保持相对平整。
- 4.8.2 矫治眼镜的左、右两托叶应对称。
- 4.8.3 矫治眼镜的左、右两镜腿外张角为 $95^{\circ} \sim 100^{\circ}$ ，并左右对称。
- 4.8.4 两镜腿张开平放或倒伏均应保持平整、镜架不可扭曲。
- 4.8.5 左右镜腿倾斜度偏差不大于 2.5° 。
- 4.8.6 矫治眼镜交付使用时，装配人员应按戴镜者头型进行试戴调整，使矫治眼镜松紧适宜，戴用舒适；调整镜腿末端弯度与耳根、耳后头骨形状吻合；调整鼻托高低，宽窄适合鼻梁外型。

5 检验方法

矫治眼镜的检验按 GB 13511—1999 第 6 章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6 检验规则

对完成装配的矫治眼镜，应逐副逐项进行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检验项目包括镜片顶焦度允差、柱镜轴位允许偏差、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光学中心高度、棱镜度允许偏差、棱镜基底取向允许偏差、镜片色泽互差、镜片厚度、镜片表面质量及内在疵病、眼镜装配质量和整形要求。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即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按 GB 13511—1999 第 8 章要求执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行 业 标 准
儿 童 少 年 矫 正 眼 镜

WS 219—2002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复 兴 门 外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45

电 话 : 68523946 68517548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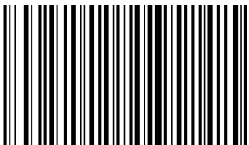
*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0 千 字
2002 年 6 月 第 一 版 2002 年 6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印 数 1—1 000

*

书 号 : 155066 · 2-14440 定 价 8.00 元
网 址 www.bzcbbs.com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 : (010)68533533



WS 219-2002